

# 礦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認定原則修正草案

##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礦業法 <u>第四十二條第一項</u> 第一款規定認定原則	礦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認定原則	配合礦業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認定原則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四十二條第一項</u>第一款所稱：</p> <p>(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指礦業權者取得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未依本法<u>第六十六條</u>規定取得礦場登記證。</p> <p>(二)中途停工，指礦業權者<u>無採礦之事實</u>。依本法<u>第六十七條第四項</u>規定申報之礦業簿，礦產物生產量為零者，亦同。</p>	<p>一、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八條第一款</u>所稱：</p> <p>(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指礦業權者取得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未依本法<u>第五十八條</u>規定取得礦場登記證。</p> <p>(二)中途停工，指礦業權者依本法<u>第五十九條第三項</u>規定申報之礦產物生產量為零。</p>	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修正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之正當理由：</p> <p>(一)石油或天然氣礦種之礦業權，應以<u>書面敘明未能正常探採之理由</u>，並檢具<u>相關證明文件</u>。</p> <p>(二)礦業權者間就其所領礦區相互鄰</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之正當理由：</p> <p>(一)石油或天然氣礦種之礦業權，應檢具未能正常探採之理由。</p> <p>(二)礦業權者間就其所領礦區相互鄰接者，因配合整體營運及開採構</p>	<p>一、為明確礦業權者提出證明文件之採認期限，修正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有關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之正當理由限以書面方式提出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爭議，爰予修正。</p> <p>二、另為利主管機關審視，鄰接礦區之聯合開採情形，避免鄰接之礦</p>

接者，因配合整體營運及開採構想，必須保留礦區逐步施工，應以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整體營運情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經受理者，於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前，應以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辦理相關事項之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

(四)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經駁回者，應以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準備另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相關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

(五)礦業用地經核定後，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者，應以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繼續進行取得土地使用權之相關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但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取得土地使用權可能性者，不予核准。

(六)其他不可歸責於

想，必須保留礦區逐步施工，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經受理者，於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前，應檢具最近一年內辦理相關事項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經駁回者，應檢具最近一年內準備另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礦業用地經核定後，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者，應檢附繼續進行取得土地使用權之相關證明文件。但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取得土地使用權可能性者，不予核准。

(六)其他不可歸責於礦業權者之事由，應以書面敘明事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業權者間產生開採進度歧異，爰修正第二款，明定應以書面說明最近一年內整體營運情形，並檢具如鄰接礦區生產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作為佐證。

<p>礦業權者之事由，應以書面敘明<u>未能正常探採之理由</u>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礦業權者中途停工之正當理由：</p> <p>(一)有前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情形。</p> <p>(二)礦產物因生產過剩，配合政府之輔導產銷措施。</p> <p>(三)申請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經受理者，於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前，應以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辦理相關事項之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但所申請或變更核定之礦業用地，顯非恢復開採必須者，不予核准。</p> <p>(四)申請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案經駁回者，應以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準備另申請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相關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礦業權者中途停工之正當理由：</p> <p>(一)有前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之情形，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礦產物因生產過剩，配合政府之輔導產銷措施。</p> <p>(三)申請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經受理者，於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前，應檢具最近一年內辦理相關事項之證明文件。</p> <p>(四)申請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案經駁回者，應檢具最近一年內準備另申請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修正規定第二點已規定應以書面提出並檢具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一款。</p> <p>二、為杜絕業者以無涉採礦直接相關之週邊用地(如事務所或工寮用地)為由，申請核定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藉此規避中途停工之審認，爰修正第三款。</p> <p>三、第四款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修正說明一。</p>
<p>四、礦業權者有前二點各</p>	<p>四、礦業權者有前二點各</p>	<p>一、為合理規劃我國礦業</p>

<p>款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u>主管機關依前二點各款所核准之正當理由期限屆滿後，仍無法開工或進行採礦工程者，礦業權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再以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辦理情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p> <p>未於<u>前二項</u>期限內申請核准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延宕辦理程序者，不予核准。</p>	<p>款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未於期限內申請核准者，不予核准。</u></p>	<p>生產並落實礦業權之監督管理，故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正當理由屆期後，礦業權者仍無法開工或進行採礦工程者，除主管機關主動查核各礦情形外，亦要求礦業權應於原核准正當理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辦理情形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續核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三項由現行本點後段移列修正。為避免礦業權者消極辦理恢復開採相關作業，而使相關程序反覆審理退回補正，或使程序退回再開啟，爰明定不予核准之情形。</p>
	<p>五、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前已存在礦業權登記後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而有第二點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本原則修正發布後二個月內，申請正當理由之核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因已存在礦業權登記後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者，補申請核准正當理由之期限已截止，爰予刪除。</p>